

招标公告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LBSLH12401675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发改龙投审（2024）1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石龙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监理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属改造工程，占地面积 27477 平方米。项目主要对石龙镇太平路口东侧片区内城市公共空间进行地面铺装、照明灯具、栏杆、标识标牌、儿童及运动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更新升级，完善给排水系统，并对片区内的池塘水体进行活化整治，构筑亲水平台，实现城市环境的整体提升。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招标控制价：10,586,574.10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为 30 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 6 个月（自委托人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期限以招标项目施工实际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太平路口东侧片区改造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装、照明灯具、栏杆、标识标牌、儿童及运动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更新升级，完善给排水系统，并对片区内的池塘水体进行活化整治，构筑亲水平台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保修期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标段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等的监理，施工技术与管理、现场协调与管理和合同履行情况的全方位工作监督管理，并对设计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复核并提出相应意见、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及其它政府相关审批工作手续等。具体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设计变更内容和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等内容进行监理；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按有关监理规范完成。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

级（专业和等级）工程监理资质。

3.2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号文）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项，且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1）至（4）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12月1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5.2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他： / 。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交投置业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0769-38831968；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2 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龙分局；

电话：0769-86116068；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玉龙街 2 号。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6 号东莞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2 层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韩乐
电 话: 0769-3883193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明致商厦八楼
B810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 罗灼标
电 话: 0769-22998468
传 真: 0769-22998468
电 子 邮 件: /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